



洛杉矶县法医检验部门



1104 NORTH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 90033
(323) 343-0512: (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至下午5点), (县政府假日除外)
(323) 343-0714: (24 小时值班电话)
me.lacounty.gov info@me.lacounty.gov

对于您亲人的离世，我们谨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希望本则信息能帮助您度过悲伤，并解答您有关尸检流程和法医作用的疑问。

法医局的角色：

洛杉矶县法医办公室 (Department of Medical Examiner) 作为完全独立的机构，与任何执法部门不存在隶属关系。我们依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27491 条，负责审查洛杉矶县内发生的突发性、意外性或暴力性死亡案件，以及死者在近期末接受医生诊治的死亡案例。通过法医调查与科学手段，我们力求为每一宗案件提供公正、客观的死因及死亡方式判定。

识别死者身份：

调查员将在死亡现场通过比对身份证进行肉眼识别。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通过指纹、牙科或X光比对、医疗植入器械或设备、DNA或者人类学等额外的法医程序完成确凿的身份确认。**我们不提供遗体瞻仰服务。请联系您的葬礼承办人了解殡仪馆的遗体瞻仰服务选项。**

遗体检查：

由法医进行遗体检查并查看死亡情况和病史，以确定死亡原因和方式。期间可能会检查内脏器官的小标本（活组织检查），也可能会保留体液标本用于检测药物和其他物质。有时，如有需要，可能会保留较大部分的组织甚至整个器官作额外的或专门的检查。某些情况下，不需要通过尸检来确定死亡原因和方式。

在调查过程中，若需进行专项实验室检测以厘清死因，整个流程可能耗时数周甚至更久。然而，此类延迟不应影响遗体移交给法定近亲，以便家属按意愿进行安葬仪式。除协助确定死因外，这些检测结果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同样具有重要的参考与证明价值。

尸检毒理学分析：

尸检毒理学检测 (Postmortem Toxicology Testing) 是一项多步骤且复杂的流程，与临床环境中依赖单一仪器的检测方式不同。尸检的样本必须先经过提取与制备，方可进入仪器分析环节。每类药物可能需要使用多种仪器进行检测。死者体内所发现的药物种类越多，检测所需时间就越长。这一流程是所有法医尸检毒理学检测的通行规范。**本部门的目标是在 90 天内完成检测。**需特别说明的是，并非所有案件都需要进行毒理学检测，其必要性由副法医官 (deputy medical examiner) 根据案情作出判定。

宗教信仰下对解剖的反对：

副法医将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尸检。若您认为尸检有悖于逝者的宗教信仰并反对进行尸检，请立即联系调查员。我们将在不违反法律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加州政府法典》第 27491.3 条），尽力尊重并配合您的意愿。

死者财产：

法定近亲属可申请领取由我方保管的逝者大部分个人物品。除非遗嘱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指定，法定近亲是指逝者关系最为亲近的家属——已婚者为配偶或同居伴侣；未婚者则依加州法律顺序为成年子女、在世父母或最近血亲。部分政府证件（如驾驶执照、护照等）须交回原签发机构处理，以防身份盗用。领取遗物请于周一至周五（县政府假日除外）上午9:00至下午4:00前往洛杉矶市1104 N. Mission Rd法医办公室。详情请致电财产科 (Property Section)：(323) 343-0515。

最终报告：

最终报告是解释一个人死亡原因的文件。请注意，根据死亡的具体情况，确定死亡原因和方式可能需要几天到几个月的时间。我们不会主动联络家属提供检验结果，因为我们理解有些人可能不想讨论死因。如果您想要讨论结果，请致电 (323) 343-0520，安排预约法医讨论尸检的结果。

请访问 me.lacounty.gov 在线购买或致电 (323) 343-0695联系记录科 (Records Section) 电话购买最终报告。

死亡证明:

我们不签发死亡证明。认证副本可通过人口记录科 (Vital Records) 获取:

- 公共卫生局: (213) 288-7816
- 登记处记录员: (800) 201-8999

有时, 最终的死亡证明的签发可能会推迟或“延缓”, 以等待进一步调查, 例如审查医疗记录或警方报告, 或等待进一步的法医检验。即使死因和死亡方式尚未厘清, 葬礼安排仍无需推迟, 且只要检查过死者后即可下葬或火化。葬礼承办人可以指导您如何安排并解答有关死亡证明的问题。

退伍军人:

死者曾在武装部队服役, 已光荣退役, 并满足其他服役要求的, 或将有权享受退伍军人葬礼。有关信息, 请联系洛杉矶县军事和退伍军人事务办公室 (County of Los Angeles Military and Veteran's Affairs Office), 电话为 (213) 765-9681。有关退伍军人或社会保障福利的更多详细信息, 请联系您的葬礼承办人。

数据隐私和信息发布:

在加利福尼亚州, 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以及检查报告均被视为公共记录 (依据《加州政府法典》第7920条), 媒体机构和公众可以获取。公共记录最终可以提高政府和其他机构问责的透明度, 并有助于为社区确定优先事项。请注意, 报告中不包括照片和近亲联系信息。

县府处置 (火化):

在适当情况下, 法医办公室将把符合条件的逝者转介至洛杉矶县遗体处理 (County Disposition) 计划。经火化后的遗骸将送交由洛杉矶县卫生服务部运营的逝者事务办公室 (Office of Decedent Affairs, 简称 ODA) 保管。若您的亲属已被转入县遗体处理计划, 请致电 (323) 409-7161 联系 ODA 预约领取事宜。

逝者事务办公室还可提供洛杉矶县低价私营殡仪馆名录, 以协助有需要的家庭作出安排。

